

密云水库管理处彩钢保温板建筑更新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密云水库管理处彩钢保温板建筑更新已经北京市财政局以《关于批复北京市水务局2018年预算的函》（京农财指【2018】35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已经确定。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密云水库管理处彩钢保温板建筑更新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管理处彩钢保温板建筑更新

2.2 项目编号：XM-0000035330180328027

2.3 招标编号：BRR18-BJ1-ZB-048-01

2.4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2.5 建设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2.6 招标范围：密云水库管理处彩钢保温板建筑更新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2.7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密云水库管理处白河武警驻地、林业所、汽车队、园艺所、后勤、水政大队、东院办公区、潮河所、白河所等管理区域所属管理用房原彩钢保温板拆除更新。

2.8 标段划分：整体作为一个标段。

2.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3319913.02元。

2.10 工期计划：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⑤投标人须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⑥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5年5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被列入禁止投标名单。

（3）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7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三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11号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18年5月3日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密云水库宾馆会议室（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7. 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7日。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 系 人：黄国欢

电 话：010-69012552-205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严璐、陈川

电 话：010-53105842、53105832

传 真：010-531058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2018 年 4 月 10 日